

《释名》中用为“液”的“沟”字旁议^{*}

王 宁

(枣庄广播电视台)

提 要 清代学者指出《释名》中有的“沟”字当为“液”字,或以为是通假,今有工具书也据清人说收录此条义项。实际上《释名》中用为“液”的“沟”字当是从水与声的字,即“液”的异体或俗字,后在传抄中或被改正作“液”,或因“勺”“与”形近讹作“沟”,此字形遂失。

关键词 沟 液 勺 与 释名

“沟”用为“液”义,有的字书、辞书收录此义项,如《中文大辞典·水部》“沟”字下第 3 项释义云:

泽也。与液通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:“沟,假借为液。”《释名·释形体》:“沟,泽也,有润泽也。”

《故训汇纂·水部》“沟”字的第 18 项释义云:

沟,假借为液。《说文·水部》朱骏声《通训定声》。

此二书均用朱骏声说,问题是,古音中“沟”是禅纽沃部字,“液”是余纽铎部字,二字的读音差距甚大。或许是“假借”还有很大的疑问,故其他字书、辞书多不收,大约其可靠性值得怀疑,所以此条义项还有必要仔细分析一下。

查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于“沟”字下言假借云:

又为液。《释名·释形体》:“沟,泽也,有润泽也。”

实际上,有相同看法的不止朱骏声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于“沟”下注云:

《释名》:沟,泽也。有润泽也。自脐以下曰水腹,水沟所聚也。胞主以虚承沟也。盖皆借为“液”字。

^{*} 拙稿在外审过程中,审稿专家老师提出了中肯精当的意见,特根据审稿意见作了补充和修改,谨向审稿老师表示感谢!文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,均由作者一人负责。

卢文弨《钟山札记》卷四“沟同液”条下云：

字书未有言“沟”同“液”者，刘熙《释名》则往往以“沟”为“液”。《释形体》云：“沟，泽也，有润泽也。”上是津，下是汗，其为液也明矣。《释饮食》又云：“吮，循也。不绝口，稍引滋沟，循咽而下也。”“滋沟”亦即“滋液。”

可见，诸家所引用“沟”为“液”字的例子，都是依据汉代刘熙的《释名》，或者说只有《释名》一书中用“沟”为“液”，而他书均不见“沟”字的此类用法。

《释名》中“沟”字凡出现8次，现皆录于下：

《释形体》：沟，泽也，有润泽也。

又云：脬，匏也；匏，空虚之言也，主以虚承水沟也。或曰膀胱，言其体短而横广也。

又云：自脐以下曰水腹，小沟所聚也。又曰少腹；少，小也。比于脐以上为小也。

《释饮食》：吮，循也。不绝口，稍引滋沟，循咽而下也。

《释宫室》：井，清也，泉之清洁者也。井一有水一无水曰灋沟，灋，竭也；沟，有水声沟为也。

王先谦《释名疏证补》引毕沅说，疑《释名》的“沟”是误字。

人身无所谓沟者，沟字盖误也。疑当为液。

但是王启原(王先谦,2002:66)不同意毕说。

本篇后文“自脐以下曰水腹，水沟所聚也”。又云：“胞，匏也，主以虚承水沟也。”凡二见，是成国专以“沟”为脬中之水。《释宫室》篇：“井一有水一无水曰灋沟。”脬水时有时无，引申取义，实非误字。

毕沅怀疑“沟”是个误字，认为当作“液”，但没说明“液”何以会误作“沟”；王启原不同意毕说，他认为不是误字，就该作“沟”。而从古书的情况看，这里的“沟”的确该作“液”。苏舆(王先谦,2002:70)释“主以虚承水沟也”云：

《史记·扁鹊仓公传》正义云：“膀，横也。胱，广也。体短而又名胞，胞，虚空也，主以虚承水液。”本此为义。

《释名》作“承水沟”，《史记正义》作“承水液”，则“沟”正当作“液”。《释饮食》说“稍引滋沟”，如卢文弨所言，其所谓“滋沟”即“滋液”，“滋液”是汉代书中常见的词语，如：

司马相如《封禅文》：“滋液渗漉，何生不育。”^①

《白虎通义·性情》：“舌能知味，亦能出音声、吐滋液。”

《老子河上公章句·体道》：“稟气有厚薄，得中和滋液，则生贤圣。”

^① 见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及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下》。

《孝经援神契》：“神灵滋液，百宝用，则珠母见，珠母玃镜。”^①

《春秋说题辞》：“禾者銜滋液。”^②

汉代以后书或沿用之，此类甚多，不烦具引。是古书多言“滋液”，唯独《释名》作“滋沟”。而问题在于，“沟”“液”读音差距很大，实在不好言“通假”，上面已经说道；由字形而言，“沟”“液”差距也甚大，自然不能言“形讹”；由义而言，“沟”是“激水声也”，“液”是“澂(津)也”（并见《说文》），二者也无意义上的关系，也不能说是“同义互用”。总之，二字形、音、义三方面都扯不上关系，说“沟”通假为“液”实在可疑。最主要的是，《释名》本是以声训为主释词的书，陈建初云：

声训，是《释名》的主要训释方法。据我们初步统计，全书 1710 个被释词，使用声训共计 1298 条（其中约 40 例为一名两训的情况），占到了相当大的比例。

《释名》中凡言“某，某也”这种格式，必为声训者，前后二字则亦必是音同或音近者，此《释名》一书之通例，而唯独“沟，泽也”二字非是，“沟”音在禅纽沃部，“泽”音在定纽铎部，声韵不同，实乖其例，所以毕沅怀疑“沟”是个误字是很有道理的。

但是此事究竟没有很合理的解释，现当代研究《释名》之著作，于焉多承清人之说，别无他辞。如周祖谟（1999:24）于“沟，泽也，有润泽也”下云：

毕云：“人身无所谓沟者。沟字盖误也。疑当为液。”案卢文弨《锺山札记》四云：“沟同液。”

任继昉（2006:95）于此条下引诸家校语，亦不外卢、毕二家之说；徐复（2007:14）于此条下云：

沟，俗液字。《说文》：“沟，激水声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释名》：‘沟，泽也。’盖皆借为液字。”《素问·经络论》：“热多则淖泽，淖泽则赤黄。”王冰注：“淖，湿也；泽，润泽也。”

徐复以“沟”为俗“液”字，然“沟”既见《说文》，自有其音义，何得言为“液”之俗字？又引段说曰借字，又非俗字了。所引《素问》王冰之注亦未允当，“淖泽”犹言“湿润”，“淖”自训“湿”，《广雅·释诂一》“淖，湿也”是，与“沟”“液”字又无关。盖此用为“液”义之“沟”字迄未得申明。

今案此“沟”当为“液”之误字，毕沅说是也。《周易·夬·九二》“莫夜有戎”，上博简本“夜”作“譽”；《老子》第十五章“豫兮若冬涉川”，郭店简本“豫”作“夜”，河上本、帛书本皆作“與”；清华简《耆夜》中常见“夜爵”之语，裘锡圭（2012:535-539）指出“夜”与“與”“與”同音，此当读为“举”，说甚是。可见，“夜”与“與”“譽”“举”“與”

①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二引。

②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三十九引。

都是音近可通假的字。那么就可明白,《释名》中用为“液”的“𣶒”字当作“𣶒”,即从水与声,应该是“液”的异体字。根据《说文》,“与”是给与之义,“與”则是“𣶒”的或体,是“举”义,二者音同而义不同。“与”字在出土的楚简书中习见,它实即“牙”字,在楚简帛书中多用为“與”(白于蓝,2017:369-370),“与”这个字形在唐宋的写卷抄本(如敦煌写卷)中仍常被使用作“與”,而后书多通用“與”,“与”就比较少见,殆以“与”为俗字而改也,直到近代用简化字后才又把它拾了起来。“与”“與”古音在余纽鱼部,“夜”“液”在余纽铎部,是严格的双声、阴入对转关系,读音相近。那么,“液”字从夜声,自然也可以从与声,因此怀疑《释名》中“𣶒”右旁的“勺”乃“与”之讹。

在楚简文字里(滕壬生,2008:1167),“与”写作“𣶒”(郭店·语丛三·简9),“勺”字写作“𣶒”(望山二·简47),二者已经开始相仿佛;到了小篆里,“与”写作“𣶒”,“勺”写作“𣶒”(并见《说文》),只争上部的一笔之差,“勺”的隶定形也不是从、,而是从一,同“与”形尤近,所以汉代人认为“与”是从“勺”,《说文》云:“与,赐予也。一勺为与。此与、與同。”段注:“下从勺,一者,推而予之”,也是认为“与”字是从“勺”。而从先秦古文字形看,“与”与“勺”没有任何关系。

盖刘熙作《释名》,本写了个从水与声的“𣶒”字作为“液”字,其《释形体》一句本文当为“𣶒(液),泽也”,“液”“泽”余定旁纽双声、同铎部叠韵音近,正符合其声训原则。传写中因为“与”“勺”形近而讹误作“𣶒”,字形既讹,则音义遂不可说。

《释名》中本有许多汉代使用的俗字,而这些俗字在后世流传中多被改易,这种做法直到清代还在继续。吴锤(2010:23-31)书中有“《释名》声训中的‘俗字’”一节,专门讨论这个问题,并罗列了《释名》尚保留的诸多俗字。

《释名》中本有很多《说文》未收之字,毕校本本着遵《说文》的原则,常以《说文》某字改易《释名》中的这类所谓“俗字”。对此,成蓉镜作了批评。……毕氏动辄改易,反失原貌。成氏的批评是对的。

正因为这种不断的改动,汉代书中许多当时在使用的俗字就这么逐渐消失。“𣶒”这个字形可能就是汉代“液”的俗字,字形没能流行起来,本来其字形还保留在《释名》里,但被讹作“𣶒”。所以,《释名》中只有“灑𣶒”之“𣶒”是真的“𣶒”,其他用为“液”的“𣶒”当如毕沅所言是个误字,即“液”的异体字“𣶒”之形误,所谓“水𣶒”“小𣶒”“滋𣶒”即“水液”“小液”“滋液”,形讹不得言假借也。只是此字什么时候致讹的,现在实在不好考察了。

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张守节正义言“胞,虚空也,主以虚承水液”,苏舆以为即本《释名》为说,若果然,则唐代张守节所见之本似尚不误,仍知道此字是“液”;而观《太平御览》卷376引《释名》曰:

胞,𣶒(步交切)也。𣶒,虚空之言也,主以虚承水𣶒也。

已经写作“水沟”,说明在宋代已经讹谬作“沟”。不过,这种讹谬的出现可能比《御览》更早。这里举个实际的例子。敦煌写卷《想尔注老子道德经》卷上(S.6825V):“散若冰将沟”,饶宗颐(1991:49)校云:

“沟”字,玄本^①、遂碑同^②,他本作“释”。

郭店简本《老子》作“涣乎其若释”,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、乙本作“涣呵其若凌泽”,王弼本《道德经》作“涣兮若冰之将释”,而《文子·上仁》则曰:“涣兮其若冰之液”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云“冬析干而春液角”,郑玄注引郑司农云:“液读为醴。”《集韵·入声十·二十二昔》:

释、泽、绎,施只切。《说文》:“解也。从采。采,取其分别物也。”或作泽、绎,通作醴。

又以“醴”为“液”之或体,与“释”同读施只切,释云:

液、醴,渍也。《周礼》:“春液角”沈重读。或作醴。

可知“液”“泽”“绎”“醴”“释”等字因为都是舌音铎部字,音近可通,“液”“泽”“释”相通假是符合通假规则的,但是《想尔注》本、玄本、遂碑本作“沟”就声韵、含义悬隔,明显有问题,它很可能本来也是作“沟(液)”,与《文子》同,而被误作“沟”。敦煌《想尔注》为六朝写本^③,则此字形之讹谬至少六朝时已经存在,由此可知此字形之遭际:或被改正作“液”,或被讹谬作“沟”,其本字形遂失,典籍既不见使用,字书亦不见收录。此后诸代相因,传递已久,后人惑而不解,有由矣。

参考文献

- [清]段玉裁 1981 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卢文弨(撰) 杨晓春(点校) 2010 《钟山札记 龙城札记 读史札记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王先谦 2002 《释名疏证补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90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朱骏声 1983 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武汉市古籍书店。
- 白于蓝(编著) 2017 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陈建初 2007 《〈释名〉考论》,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1968 《中文大辞典》,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。

① 玄本:饶宗颐(1991:8)云:“道士索洞玄经写本。敦煌出,伯希和目列二五八四号。见台湾大学印神田喜一郎辑《敦煌秘籍留真新编》下册。未有‘道士索洞玄经’六小字。本校简称‘玄本’。”

② 遂碑:饶宗颐(1991:8)云:“遂州龙兴碑。碑既佚,今见焦竑《老子考异》从《道德经次解》转引,与唐代易州、邢州、广明、景福各经幢皆有歧异。本校简称‘遂碑’。”宁按:此唐代之物。

③ 饶宗颐(1991:5)云:“卷中‘民’字不避讳,故向来定为六朝写本。”又注云:“按以字体定之,当为北朝人所书,详《别字记》。”

裘锡圭 2012 《说“夜爵”》，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简牍帛书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
饶宗颐 1991 《老子想尔注校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任继昉 2006 《〈释名〉汇校》，齐鲁书社。

滕壬生 2008 《楚系简帛文字编》（增订本），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
吴 锤 2010 《释名声训研究》，民族出版社。

徐 复 2007 《〈释名〉补疏》，《徐复语言文字学晚稿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。

周祖谟 1999 《〈释名〉校笺》，《文史》第四十七辑，中华书局。

宗福邦 陈世铨 萧海波（主编） 2007 《故训汇纂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
（责任编辑：张程昊）

《洛阳新见汉晋刻文砖铭辑录》 《洛阳新见北魏瓦削图志》出版

李运富教授主编的《洛阳新见汉晋刻文砖铭辑录》《洛阳新见北魏瓦削图志》于2020年10月由河南美术出版社正式出版。该书出版获得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的资助，也是国家语委科研机构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、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与洛阳金石文字博物馆合作研究的成果。洛阳金石文字博物馆所藏洛阳出土砖瓦铭文甚夥，计有东汉砖铭四千方，曹魏砖铭二方，西晋砖铭三十方，北魏瓦削一千一百余方。二书收录其中文字清晰的砖铭真品二百五十八方、瓦文真品三百八十四方，并依所发表藏品的类别，对这些汉晋刻文砖和北魏瓦削分别加以介绍。砖文内容主要是东汉刑徒墓志、曹魏墓志和西晋墓志，另有曹魏买地券一方。北魏瓦文内容包括削人姓名、印章、工种、日期和其他文字信息。这些砖铭和瓦削，铭刻着华夏先民的印记，见证了昔日洛阳的辉煌，具有较为重要的研究价值。